

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作为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，我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，组织保障落实，工作措施到位，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截至2020年底，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建立了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股室，落实了专人负责。同时，将股室的信息报送工作职能纳入到股室工作职责范围，实现了信息宣传和信息公开的有机结合。

（二）发布卫生健康信息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1.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和防疫知识。针对疫情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实际情况，2020年积极发挥“健康温县”微信平台优势，加强信息发布，跟进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指导全县防控走深走细，不断巩固全县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成果。2020年，累计发布各类防疫信息110余篇。

2.定期发布卫生健康信息。在“健康温县”微信公众号开辟“健康素养解读”专栏，在《今日温县》报纸每周1期的“健康温县”专栏，在温县手机报每周3期的“健康温县”专栏，长期宣传中国公民健康素养、中医养生保健素养等知识；在温县电视台每天播放2条滚动字幕，录制“健康温县大讲堂”电视讲座每周播出一期，在各医疗卫生单位电视屏幕长期播放。并通过多种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和宣传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情况，努力营造有利于加快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建设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3.对群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问题及时进行公布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（三）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把人大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履行部门工作职能的重要抓手，成立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闫全心任组长，副主任郑松林担任副组长，办公室负责建议办理的协调组织上报工作，明确每件建议的分管副职和责任股室，制定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分解台账，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2020年，我委共承办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交办建议5件，其中主办3件，协办2件。县政协九届四次会提案共6件，其中主办3件，协办3件。答复及时率100%，满意度100%。

（四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本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。由办公室牵头，规划信息股、卫生监督股、财务股、医政医管股等股室配合，依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全面清理，确定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和文件。按照要求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，制定主动公开目录、指南、规章制度及依申请公开流程。重点抓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，同时指导各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、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。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，做到公开透明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参照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对涉及政府信息的收集、处理、传递、发布等环节进行规范和明确。网站管理员凭领导在“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”上签发的意见，予以上网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6	0	50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7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50	0	63
行政强制	5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；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；三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丰富。

需改进情况：一是要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。二是要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。要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公开的切入点，凡是涉及权力运用的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，以及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群众关注多、疑问多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都要列入公开内容。三是要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。公开过程中，除继续采取政务公开栏和网络平台外，还要努力创新公开手段，以达到最大限度的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其他报告事项。